

我市教体系统全力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筑牢学校消防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邓娟)市教体局近日针对学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多措并举夯实学校消防基础,筑牢学校消防安全“防火墙”,确保全市教体系统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学校消防安全重于泰山。全市教体系统始终高度重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强化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逃生自救自救能力。每年,全市教体系统都会针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安排部署,成立“全市教体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压实责任,积极推动学校消防基础建设,着力整治校园火灾隐患,切实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和实力。

据悉,全市教体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市教体局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强化校园冬春季火灾防控的责任意识,积极推进学校消防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构筑校园消防安全“防火墙”。要立即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严查学校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做到检查全覆盖、无死角;要在消防安全大检查的基础上,大力整治校园突出火灾隐患,持续推进校园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消防安全示范校、消防安全教育实践基地的作用,加强案例式、体验式教育,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我市全面打响冬季森林防火“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 李灵越)昨(21)日,记者从市林业局获悉,我市各地已陆续进入防火期,提前部署、严密防控,全面打响森林防火“攻坚战”,确保森林资源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据了解,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制定了火源管控、检查督导、完善预案、强化应急处置、宣传教育、加强队伍建设等多项措施,层层强化责任,扎实有效地做好今冬明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目前,全市已配备护林员 5895 人,设重

点林区乡镇设立进山检查站 87 个,临时检查站 130 个,储备扑火机具 17600 余台(套),全市扑火队集中待命,在重点地段和关键部位靠前驻防,有火就近出动,提高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全市多次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林区入口、铁路、电力等危险地段设置(新增)了固定碑牌 4325 个,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标语和条幅)22 万余份,强化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加大对县乡村三级应急队伍的培训,配强救火力量,有效提高森林防火防控能力。

连夜奋战 10 小时,绵阳燃气集团过江燃气管道建成——

主城区今冬高峰用气更“给力”



20 日 22 时,经过连夜紧张施工,位于绵阳城区南山大桥一侧河堤下的过江燃气管道正式碰管,到 21 日清晨 5 时 30 分,正式向我市南河主城区供气。(本报记者 王勇 摄)



业 10 小时后,顺利完成从沈家坝经桃花岛至南河的气源管道建设,将松垭配气站气源直接引入到我南河片区,彻底解决了主城区冬季高峰无法保证供应的问题。

记者了解到,并网送气后,市燃气集团天然气分公司每半小时一次的的压力数据显示,城区网管压力增加 0.02MPa。此次跨涪江燃气管道工程,彻底解决了主城区冬季高峰用气气压不稳的问题。

年),无法满足涪城主城区高峰用气需要。

为保障绵阳主城区天然气平稳足量供应,解决过涪江管道瓶颈问题,市燃气集团决定新增管道,从沈家坝经桃花岛连接过江燃气管道,至城区南河气源管道。12月6日开始突击施工,建成 2600 米管道。20 日连夜作

“收尾工作已完成,可以开闸。”昨(21)日凌晨 5 时 30 分,市燃气集团天然气分公司以及安装公司工作人员,连夜施工 10 小时,顺利完成从沈家坝经桃花岛至南河的气源管道建设,将松垭配气站气源直接引入到南河片区,保障了主城区今冬高峰用气足量供应。

□ 刘叶红 实习记者 尹秦

现场
30 多位工人同时作业

“为了保障居民早上就能用上气,我们安排了 30 多位工作人员到现场,两边同时作业。”市燃气集团天然气分公司技术安全科科长赵亮介绍,为把对居民用气以及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方案一再优化。“旁边就是南山中学,如果提前停气,会影响学校的正常用气。”因此到 20 日 22 时,工人们才开始施工作业。“这一整套‘流水作业’都要保证安全和质量。”赵亮告诉记者,一边是刚关闸的热管道,一边是要连接的冷管道,在施工中,先要让热管道冷却,并保证管道里面的天然气释放完,才能进行下一步作业。

在经过断管、打磨、焊接、防腐等系列作业后,到昨日凌晨 5 时 30 分,在所有安全检查合格后,成功并网送气。

保障
主城区高峰用气足量供应

据赵亮介绍,去年上游气源单位中石油新建的松垭配气站投运,我市供气格局出现大幅度调整。原占我市燃气集团供气比例高达 90% 的永兴配气站供气量降低至 45% 以下。占比高达 55% 以上的松垭配气站,输气能力受到市燃气集团过江管线限制(该管线于 1985 年建设,已使用超过 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

公告

[2017]第 28 号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351070010
地址:三台县潼川镇北泉路 125、127、129、131、133 号
邮编:621100
电话:5331451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梓州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351070035
地址: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 242、244、246、248、250、252、254 号
邮编:621100
电话:5337758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南街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351070017
地址:三台县潼川镇南街 52、54 号
邮编:621100

电话:5230111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喜洋洋广场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351070016
地址:三台县潼川镇解放下街 21、23、25、27、29、31 号
邮编:621100
电话:5260073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老西街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351070015
地址:三台县潼川镇老西街 157、159、161、163 号
邮编:621100
电话:5221815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游仙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道路黑化工程

招标公告

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道路黑化工程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面向社会诚邀施工单位。若能满足以下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招标人根据报名单位的资质、业绩、技术实力和信誉等情况,择优邀请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绵阳赞泰实业有限公司
二、招标代理公司:四川依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游仙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道路黑化工程含道路黑化、新建沥青砼路面及新建围墙三部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要求专业为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中级及以上职称,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五、报名时所需资料:
请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每日 9:30

至 16:30,在绵阳市临园路东段 79 号凯厦集团 4 楼持下列材料报名:报名人持有效身份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建造师资格证、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报名人必须是该项目的项目经理。

以上报名资料查验原件,留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资料不足的,不予报名。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 日 15:00,地点为:四川依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绵阳赞泰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011618608
招标代理公司:四川依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98118249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绵地税稽罚告(2017) 10 号

绵阳高新区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510798205417109):

对你单位的税务违法行为拟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采取虚假申报手段,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 39053675.06 元。

(二)你公司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少缴房产税 3471.30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93540.12 元。

(三)你公司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39,453.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九之规定,拟对你公司上述第(一)项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处以一倍的罚款 39053675.06 元;拟对你单位上述第(二)项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48505.71 元;拟对你单位上述第(三)项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9726.50 元。

以上拟处罚款 39221907.27 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四、若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